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下午16: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龚轶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提名委员会认为：范建海先生及陈捷闻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范建海先生、陈捷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认为：陈捷闻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捷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提名委员会认为：康啸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康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杨龚轶凡先生

非独立董事：杨龚轶凡先生、李琛龄先生、康啸女士

独立董事：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职工董事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

2、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龚轶凡	李琛龄、马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杨龚轶凡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李琛龄
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百鑫	马莹、康啸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马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杨龚轶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康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伟益女士、冯一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蒋巍女士、陈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后，原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范建海先生，财务总监沈伟益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对以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范建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上海天普(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建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捷闻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曾任复星蜂巢海外CFO、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CFO、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捷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捷闻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啸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国新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与资管三部负责人、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啸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啸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康啸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雪莲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业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贾雪莲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06,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代行董事长沈伟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44,701	99.9398	3,400	0.0033	58,100	0.0569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43,101	99.9383	4,400	0.0043	58,700	0.057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263,537	98.9808	是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115,369	98.8360	是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098,759	98.8197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437,820	99.1511	是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495,701	99.20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82,900	96.3860	4,400	0.2520	58,700	3.3620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3,336	40.2827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5,168	31.7965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8,558	30.8452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7,619	50.2645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35,500	53.57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2、3、4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唐梦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6/1/23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机构/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57,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57,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2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2577

注：剔除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后，公司表决权数量为103,010,0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33,338	99.8980	24,436	0.1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27,238	99.8725	30,536	0.12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28,977	99.8798	28,797	0.12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71,938	98.8344	24,436	1.165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65,838	98.5434	30,536	1.4566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67,577	98.6263	28,797	1.37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孙良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40,547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5,000,004.66元÷160,302,593股=0.0935730元/股。

3、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5730元/股。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回购专户股份为840,547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159,462,046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范围。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仍为840,54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仍为159,462,046股，即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0,547股后的为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40663元人民币(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465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1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6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回